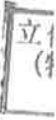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2816号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8月20日，出具《关于核准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339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142,048,500股。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每股发行价人民币5.06元。截至2018年12月13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18,765,41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及其他中介机构费用等人民币19,709,657.86元(含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9,055,752.1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973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99,055,752.14元，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金额（元）	调整后投资 金额（元）	2018年度使用 金额（元）	累计使用金额 （元）
1	收购IAC集团之ST&A业务相关资产，IAC集团拟将上述资产注入新设AURIA公司70%的股份	699,055,752.14	699,055,752.14	699,055,752.14	699,055,752.14

(三) 募集资金年末余额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注）	699,055,752.14
减：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含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99,055,752.14
加：尚未支付非公开发行股份中介机构费用	2,406,00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54,566.1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460,566.15

注：2018年12月13日募集资金账户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8,765,410.00元，扣除发行股票所支付的保荐承销费人民币16,761,609.36元后的金额为人民币702,003,800.64元，另扣除2,948,048.50元中介机构费用（其中2,406,0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9,055,752.14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公开发行时，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18年，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协议签订以来的履行情况良好。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股票所支付的保荐承销费人民币16,761,609.36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后的资金总额计人民币702,003,800.64元，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账号为2010000100000396221的专用账户内。在扣除除保荐承销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948,048.5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99,055,752.14元。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金额（元）	备注
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0100000396221	2,460,566.15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99,055,752.14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12 月 28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99,055,752.14 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6006 号《关于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专项鉴证报告》。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及其他相关产品的情况。

(六) 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2,460,566.15 元，其中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金额为 54,566.15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406,000.00 元，该款项用于尚未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876.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905.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905.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 IAC 集团之 ST&A 业务相关资产, IAC 集团拟将上述资产注入新设 AURIA 公司 70% 的股份	否	69,905.58	69,905.58	69,905.58	69,905.58	69,905.58	69,905.58	100.0			否	否
合计	—	69,905.58	69,905.58	69,905.58	69,905.58	69,905.58	69,905.5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6006号）》，截至2018年3月14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055,045,032.18元；并经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99,055,752.14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18年12月28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前述置换的资金。</p>
<p>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无</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无</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2,460,566.15元，其中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金额为54,566.15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406,000.00元，该款项用于尚未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8年08月15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姓名: 男
 Full name: 信立信
 Sex: 男
 出生年月: 1972.03.03
 Date of birth: 1972.03.0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10107212003000000
 Identity card No.: 31010721200300000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谢海 (310000050008)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